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批准發行Success Bridge Limited（「Success Bridge」）股本中6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惟須根據及按照本公司與Wise Worl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進行；及(ii)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定形式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包括但不限於(x)本公司向SBL優先股持有人（「SBL優先股股東」）收購所有SBL優先股及因行使該等SBL優先股股東之轉換權（「行使權利」）轉換SBL優先股而發行之Success Bridge普通股（「SBL普通股」）；(y)倘按股東協

* 僅供識別

議計算Success Bridge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純利（「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本公司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其SBL普通股；及(z)倘按股東協議計算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向SBL優先股股東收購其SBL優先股及／或SBL普通股、股東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

- (b) 批准於SBL優先股股東按初步行使價每股4.5港元（可根據股東協議予以調整）行使權利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該發行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鏞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